

厦门市海洋发展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71 号, 以下简称《条例》) 以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相关文件要求, 结合厦门市海洋发展局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际编制本报告。本报告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个部分组成。报告中的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报告电子版已在厦门市海洋发展局网站 (<http://hyj.xm.gov.cn>) 上公布并提供下载。如对本报告有疑问, 请与厦门市海洋发展局办公室联系(地址: 厦门市长青路 191 号劳动力大厦十楼, 电话: 0592-2853900, 邮编: 361012)。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 厦门市海洋发展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和党的十九届五中、六中全会精神, 按照《条例》和《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等文件要求, 推进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围绕建设现代海洋城市和落实“十四五”规划的目标, 做好海洋产业招商引资、海洋综合治理等工作, 不断深化“放管服”改革, 优化渔业营商环境, 聚焦渔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切实提升渔业行政服务便利化水平。

（一）主动公开

我局政府信息主要通过厦门市海洋发展局网站和“厦门海洋 XMHY”微信公众号公开。2021 年（截至 12 月 31 日），厦门市海洋发展局网站主动公开 2972 条信息，其中动态类信息 676 条，机构概况类信息 15 条，主动公开文件 32 件，议案提案办理答复 14 件，专题专栏信息 329 条，其他主动公开信息 1906 条；“厦门海洋 XMHY”微信公众号共发布信息 2161 条，其中思想学习类信息 106 条，水产价格和海况信息类各 365 条，动态类信息 1000 余条，海洋科普类 100 余条，其他宣传类信息 200 条。

（二）依申请公开

为进一步规范依申请公开办理流程，我局制定了《厦门市海洋发展局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办理工作流程图》，不断改进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服务。今年，通过信函申请和网站申请的方式共受理依申请公开 2 件，均按照规定及时进行答复，未出现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

今年，我局召开了 3 次新闻发布会，2 次在线访谈，围绕厦门市海洋经济发展“十四五”规划、伏季休渔、水产品质量安全等工作，深入解读了相关政策内容和工作要点，主动回应社会关切。建立了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动态调整机制，制定“双随机”抽查工作管理办法，推进我市渔业领域事中事后执法监管全覆盖。进一步完善信息发布的“三审三校”

流程，细化各个环节的职责，推进网站和政务新媒体信息管理规范化。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我局按照《福建省政府网站页面设计统一规范》等文件要求，对网站进行了版面优化，统一整体风格，整合政务公开、办事服务、互动交流等功能，着力提升公众使用体验。今年新增设了“疫情防控”“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等专题专栏，强化政策解读和思想宣传，助力打赢疫情防控歼灭战。

（五）监督保障

一是健全工作机构，及时调整厦门市海洋发展局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建立政务公开工作小组联络员机制，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实；二是加强工作部署，将政府信息公开纳入重要会议议题，定期召开会议督促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三是落实自查整改，常态化开展政府信息公开自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并通报给全体联络员举一反三加强排查整改。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1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27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12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87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2.8749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	0	0	0	0	0	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问题

网站和微信公众号的整体吸引力还有不足，对公众关心的热点问题回应不够全面。

（二）改进措施

一是组织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培训，深入学习《条例》，强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责任意识；二是把网站和政务新媒体作为公共事件信息发布和政务舆情回应引导的重要平台，进一步畅通互动渠道，及时审看、处理公众留言，提高响应速度。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1年，我局没有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